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之公佈**

本公佈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要約。除本公佈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各名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不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該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獨家期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徵求、討論或磋商可能交易。

本公司已獲潛在賣方告知，獨家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本公司另獲潛在賣方告知，儘管獨家期間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如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落實，則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載列可能交易進展之每月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有確實意向作出要約或決定不會作出要約為止。

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相關磋商及討論未必一定會促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當中指明之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可能交易之條

款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